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2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呂哲嘉

被告 林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6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4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 
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
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一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  
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6年3月23日止，借款利  
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  
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，第1期本金於111年4月23日償  
還，第1至第59期每月償還8,333元，最後1期償還8,353元，

01 被告於114年7月23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契約  
02 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得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3 被告迄今仍迄今本金171,645元，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  
04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4日起  
05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  
06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契約及消費借  
07 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08 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  
1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  
13 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 
15 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  
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 
1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黃敏翠